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楊芳梅

電 話：04-37061512

受文者：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1001518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ATTCH3

主旨：檢送「111學年度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及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主任遴選簡章(含積分表)」1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簡章及相關表件以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頁(網址：www.k12ea.gov.tw)公告為準。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副本：本部國教署人事室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

